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職缺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自通知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具基本文書、資訊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 等)。

八、工作項目：

(一)承辦文書組業務。

(二)辦理午餐執秘業務。

(三)勞保、健保業務辦理。

(四)協助各項活動及會議籌辦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8日(星期三)17時前親送或寄達至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人事室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電話：03-4531626#710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視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 (國)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具結書		
	3	☐ 護理師證書影本			7	☐ 其他		
	4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		
應 考 人 章 簽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之幹事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6-1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